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6至2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8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0至58頁載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及第6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浩德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鈷 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當中的條款乃旨在補充二零一五年鈷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指	經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據此擬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釋 義

「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持續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附註)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註：實際交易金額為209.6百萬美元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擁有2,981,205,85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

釋 義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
「均和控股」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BMA」	指	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一個總部設於倫敦之行業商會及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http://www.lbma.org.uk/pricing-and-statistics)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多種貴金屬之參考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https://www.lme.com/)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金屬導報」	指	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週兩次於其所設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買賣合約之參考價格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內含之其他種類之銅、鎳或其他金屬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5.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追認」	指	追認二零一七年年末年度上限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股東名冊」	指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etorex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行政總裁)

喬富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得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有達先生

曾衛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1)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2)二零一五年通函及二零一六年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3)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4)二零一八年公告。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事,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載列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v)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通告。

2.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反映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遠關係獲得延續。

金港源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蘭州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蘭州金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材料開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再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3. 背景

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關背景

金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Ruashi Mining訂立一份有關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之承購協議(「鈷承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更替)；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川集團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生產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蘭州金川一直根據鈷承購協議接收含鈷金屬之交付(有關安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經相關方正式確認)。訂約方亦同意鈷承購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據此，金港源同意出售而蘭州金川同意購買由Ruashi Mining生產，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進一步售予金港源之氫氧化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鈷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批准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訂於106百萬美元。

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有關背景

二零一七年之前，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就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批准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1,200百萬美元及1,50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更新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將前述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年度上限與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之年度上限整合於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初步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然而，考慮到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就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會被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取代或更換，並將繼續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所用基準之有關背景

誠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種類範圍擴大，特別加入鈷及其相關產品之供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於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餘下年期擬進行的交易）（已考慮潛在的產量波動）；(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及現行價格；(v)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的過往貿易金額；(vi)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i)為潛在業務增長預留的緩衝，始行確定。

然而，本公司於編製二零一七年通函及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鈷價相對低廉及維持穩定。本集團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主要受環球金屬商品市場疲弱所影響。此外，有關估計並無把本集團過去兩年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使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顯著改善之事實考慮在內。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以及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很大部分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本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之主要原因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作出追認。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審閱本集團最新管理報告期間，董事會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為止收取之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約為6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33%。

4.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隨著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加上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有顯著改善，本公司及金川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他們各自基於其自身業務預測所批准的年度上限。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經營所處之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1)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延長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以及修訂當中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買賣氫氧化鈷之條款。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金川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效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先決條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將參考倫敦金所、LBMA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相關金屬之價格釐定，並可按相關市場慣例作若干調整。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須就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訂立獨立合約。該等貿易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將按上述基準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質量及貿易價格而言所提供的條款應具競爭性。金川集團只應在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質量及貿易價格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者，才優先考慮與本集團交易。

其他

除有關年期及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金港源(作為賣方)；及
- (ii) 蘭州金川(作為買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主要內容

金港源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而蘭州金川亦同意向金港源購買由Ruashi礦場生產並其後進一步售予金港源的氫氧化鈷。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已就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及(ii)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六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後，方可進行。

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基準

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得出(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

- (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低於每磅1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69.5%；
- (i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20.0美元但低於每磅24.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2.5%；
- (ii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25.0美元但低於每磅2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4.0%；
- (iv)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30.0美元但低於每磅34.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6.0%；
- (v)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35.0美元但低於每磅39.999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7.0%；及
- (vi) 倘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相等於或高於每磅40.0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為78.0%。

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30%，蘭州金川須向金港源額外支付購買價之1%。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25%，則應付價格將為金屬導報刊發的低品位鈷於報價期內(其為一段指定定價期，是指從剛果(金)之Ruashi礦場礦址發貨之月份)在自由市場的平均低報價之相關鈷基本價格系數(如上文所載)，其中參考了《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貨交承運人」條款。倘鈷含量低於25%，應付價格將視乎實際鈷含量而予以調低。倘鈷含量低於20%，蘭州金川有權拒絕收貨。由於中國海關部門對進口鈷含量低於20%的鈷產品施加相對較高之稅項，故有關拒絕之權利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此外，倘金屬的雜質含量超過若干百分比，基本價格系數亦將視乎實際雜質含量而予以調低。

金港源亦已考慮向Ruashi Mining購買氫氧化鈷的購買成本及航運成本，以得出向蘭州金川收取之售價。金港源已同意將氫氧化鈷由剛果(金)之Ruashi礦場礦址運送至南非約翰尼斯堡，而蘭州金川亦已同意承擔將氫氧化鈷由南非約翰尼斯堡運送至相關國家所產生之運輸成本。

氫氧化鈷的數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各年，於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之年度購買量介乎最低2,500噸至最高6,000噸。倘金港源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而未能按年度最低購買量交付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其將獲給予30個曆日之寬限期以糾正此失誤。倘金港源未能維持交貨，金港源將與蘭州金川真誠協商以判斷此情況最快何時解決及隨後之交貨日程。倘雙方在協商開始後15個營業日內未能得出解決方法，蘭州金川將有權基於未能交貨所造成的損失及蘭州金川就採購氫氧化鈷之替代供應品而產生之直接增量成本向金港源索賠。

5.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200百萬美元	1,500百萬美元	165百萬美元 (附註1)	190百萬美元	2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補充)	不適用	106百萬美元			
過往貿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60.6百萬美元	26.9百萬美元	209.6百萬美元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補充)	75.8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附註：

1. 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並已修訂至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
2. 此數字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為止收取之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約為89百萬美元(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各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755百萬美元	793百萬美元	833百萬美元

在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前，本公司已實施嚴格內部監控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估計，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份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只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或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年期內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貢獻之銷售收益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6.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鈷價及鈷需求出現急劇波動。鈷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31,416美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約77,162美元，升幅約145.6%。受中國國家政策所推動，中國企業對鈷需求一直保持強勁。本公司相信，鈷價及鈷需求中期將繼續維持於高位。

- (ii) Ruashi礦場產能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因此，本集團之鈷總銷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增加至4,677噸，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鈷總銷量則為3,264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為止，本集團之鈷總銷量約為1,420噸（有待最終內部審核確認）。本公司預期，產能改善後將有助提升貿易量。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訂立之基本價格系數增加將使鈷售價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經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基本價格系數（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之調整）為69.5%。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基本價格系數（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之調整）將調整至介乎69.5%至78%。
- (iv) 已就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自超出二零一七年年限一事後，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為審慎之做法。加入25%緩衝的理由為：(1)大部分金屬（包括銅及鈷）的價格於近年大幅波動，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以來，由於對銅的需求降低而引致銅價下跌。商品價格低廉使銅及鎳生產放緩或停滯，相應地限制了鈷供應。因此，鈷需求增加將有可能使未來數年的供求出現嚴重不平衡。由於鈷價及／或鈷需求可於短時間內上升（及下跌）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故董事認為，為供求不平衡所帶來的價格急升而加入25%之緩衝實屬合理；(2)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及(3)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約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7.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自身重新定位為一間從事海外採礦資產開發的國際級上游基本金屬公司。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採礦業務以及商品相關貿易活動中獲取收入。

(a) 採礦業務

本集團為若干礦場及項目的經營者，包括：

營運礦場

- Ruashi礦場 (75%的所有權) — 位於剛果(金)，包括三個露天礦及一個冶煉廠，生產電解銅及鈷以直接銷往國際市場。
- Chibuluma南礦 (85%的所有權) — 位於贊比亞，包括一個地下礦，及一個選礦廠，生產銅精礦銷往贊比亞冶煉廠。

於試生產階段之礦場

- Kinsenda項目 (77%的所有權) — 位於剛果(金)，是全球品位最高的銅礦床之一，資源的銅品位為5.5%。目前正在開發的地下礦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生產。

探礦項目(後期)

- Musonoi項目 (75%的所有權) 及Lubembe項目 (77%的所有權)，均位於剛果(金)並目前正在勘探。Musonoi項目已做好準備於開發階段生產銅及鈷。項目現已完成可研和初步礦山設計，現在處於建設準備期，預計建設工程時長約四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與鈷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6,163美元／噸及56,989美元／噸(二零一六年：4,863美元／噸及25,161美元／噸)。與二零一六年相比，銅鈷價格上漲為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uashi礦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上漲80.2%。鈷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漲221%，歸功於鈷價上漲以及鈷產量提升。

(b) 商品相關貿易活動

本公司亦進行商品貿易活動，此乃自然資源公司一般進行的活動。

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貿易業務，貿易收益介乎於100百萬美元至308百萬美元之間，佔本公司總收益18%至41%。

本公司新成立之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合資公司所產生銷售收益約為57百萬美元(有待最終審核及審閱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通函「6.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主要受鈷價急劇上漲以及因Ruashi礦場產能改善而促進鈷銷量上升所驅動。此外，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二零一八鈷協議擬訂立之基本價格系數增加將使鈷售價增加（而鈷已構成並將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中金川集團將向本集團獲得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鈷之理由

在多個工業及軍事用途上，鈷是一種極其重要的戰略性金屬。受中國國家政策推動，在中國，眾多生產可充鋰電池（可為手提電腦、智能電話及電動汽車提供能源）的企業對鈷均有極大需求。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信息，二零一七年全球鈷礦產量為120,000噸左右。鈷礦供應高度集中於若干供應商上。金川集團與本集團為全球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鈷礦產品進口量為70,000噸。中國鈷加工產量為70,000噸左右，而金川集團為其中五大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是一間專門從事銅礦開採的公司，擁有豐富的銅及鈷儲備及資源。所有Metorex開採項目均位於中非銅礦帶（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一些銅礦及鈷礦礦床，蘊含逾三分之一的全球鈷礦儲備以及十分之一的全球銅礦儲備）的剛果（金）及贊比亞。

考慮到鈷需求可能於短中期持續，中國大型鈷加工生產商紛紛收緊鈷供應鏈。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鈷並無受到限制。金川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Ruashi Mining之戰略業務夥伴，並自二零零九年Ruashi Mining開始商業營運起，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

董事認為，繼續向金川集團（而不向其他中國鈷加工生產商）銷售鈷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a) 金川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中國頂尖鈷生產公司。過往，金川集團一直於鈷加工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全球鈷礦開採者均樂意與其發展業務。縱觀中國五大鈷生產公司，唯有金川集團擁有國資背景。金川集團為甘肅省一級公司，甘肅省政府深切寄望金川集團繼續成長，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b) 金川集團為中國鈷加工生產市場領導者之一。其加工能力足以消化Ruashi礦場所有鈷產量。本集團因此可把其於物色及管理其他鈷產品買家所引致的營運及管理成本降到最低。
- (c) 出於戰略因素，金川集團與本集團訂立鈷協議以確保其可獲取鈷。金川集團自二零零九年Ruashi礦場開始商業營運起便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當時金川集團並無於Ruashi Mining當中擁有持股關係。該安排將持續生效，無論金川集團是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 (d) 金川集團所須支付之鈷價與市場慣例一致，商業條款基於市場上一般採用的第三方基準價，加調整機制，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Ruashi礦場與蘭州金川之間就供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所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依賴是相互和互相補充的

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覆蓋全球的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注於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擁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鎳鈷礦，金川集團是世界第三大鎳生產商及第四大鈷生產商，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

本集團為金川集團的旗艦，負責經營海外採礦及礦產資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通過鞏固與其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關係，以推動本集團國際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以及通過在發展及選擇供應商及客戶上踏出戰略性步伐，拓展客戶組合。

Ruashi Mining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承購協議銷售由Ruashi礦場生產的電解銅。Ruashi Mining透過招標程序為其電解銅產品尋找顧客。

關於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金川集團長期以來一直是Ruashi礦場的戰略業務夥伴。為協助Ruashi Mining生產含鈷金屬，金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一份價值20百萬美元的承購協議，就金川集團採購含鈷金屬而向Ruashi Mining提供承購前融資。Ruashi Mining一直透過抵銷蘭州金川就獲得含鈷金屬供應而所須支付之採購代價，償付有關預付款項及累計利息。

金川集團自二零零九年Ruashi礦場開始商業營運起，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當時金川集團並無於Ruashi Mining當中擁有持股關係。雙方於該方面的持續性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可觀經濟回報。同樣地，考慮到鈷礦供應高度集中於若干供應商上，透過鈷協議，金川集團可從本集團獲得鈷供應以進行其鈷加工生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信息，金川集團年均鈷冶煉能力維持在11,000至12,000噸左右。於二零一七年，金川集團鈷供應主要來自三個主要來源，約2,500噸來自金川集團自有礦場，約4,677噸來自Ruashi礦場以及約4,000噸來自第三方礦場。因此，從本集團與金川集團的角度出發，在鈷買賣上維持戰略同盟實屬必要。

考慮到在供應與採購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上的長期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同金川集團為一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可信的戰略夥伴，維持在該方面上雙方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可觀經濟回報。

金川集團除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外，另一方面亦是本公司多年來的忠實客戶。過去當鈷價處於低水平時，鈷採礦商蒙受巨大損失，鈷加工公司擁有更大談判話語權。金川集團作為一家主要的鈷加工公司，並無行使權力以就與本公司之間的銷售條款展開重新談判，幫助本公司度過了財務困境。

通過充分利用金川集團的支援，本集團成功將自身重新定位為一間從事海外採礦資產開發的國際級上游基本金屬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金川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依賴是相互和互相補充的。

儘管有所依賴，本集團仍有能力維持其未來收益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尋求可提升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多元性的機會。本集團已開始其拓展客戶的計劃，長遠以逐步減少對金川集團的依賴為目標。

本集團曾經歷鈷價急升及鈷價處於低水平之時期。Ruashi為一座銅鈷礦，其銅產量可在鈷價處於低位時平衡礦場收益。此外，本集團有三座營運礦場，一座於建設準備期之礦山，另一座礦場處於探礦期。預期本集團在多元發展下，於鈷價下跌時仍能獲得合理利潤。

本集團之開發銅礦項目Kinsenda項目已完成選礦廠試車程式。現同時進行主要系統建設，包括預排水、通風、回填系統等，確保達成全產能運行的目標。Kinsenda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末在剛果(金)開始試生產。目前，本集團之銅礦乃售予(並預期將繼續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關銷售銅精礦的承購協議。Kinsenda礦場出產的銅精礦約50%售予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td.，而餘下50%則售予Trafigura，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td.所訂立之銷售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與Trafigura所訂立之銷售合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本集團將就二零二零年之銷售合同重新招標。隨著Kinsenda銅礦場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投產，預計二零一八年Kinsenda礦場之銅產量將帶動本集團銅總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大幅上漲。

此外，本集團之Musonoi項目已做好準備於開發階段生產銅及鈷。項目已完成可研和初步礦山設計，現在處於建設準備期，預計建設工程時長約四年。本集團預計，Musonoi項目一旦展開銅鈷生產，將可為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鞏固其與其他客戶的貿易營運，並正積極尋求可提升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多元性的機會。本集團致力物色新客戶及供應商，以拓展其貿易業務組合並加強其產生收益的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均和控股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均和控股為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均和集團為一間跨界經營多個業務板塊之綜合企業，業務涵蓋有色金屬、貴金屬及能源產品之全球貿易、工業投資及金融服務。合資公司股權擬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均和控股持有餘下40%，而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板塊之意向，與均和控股成立合資公司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將能讓本集團利用其與均和控股於整合後所產生之渠道、資本及資源優勢，此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一致。

該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考慮到金屬貿易的性質，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將以現貨合約為基礎而非訂立如銅精礦及鈷的定期合約。因此，合資公司不會訂立金屬貿易定期合約。

該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為止，合資公司所產生銷售收益約為57百萬美元（有待最終審核及審閱確認）。

本公司預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銅所產生的收入來源以及通過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品貿易收益將逐漸增加，並將有助減少對金川集團的依賴。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訂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合作對雙方均有利。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乃經金港源與蘭州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參考金屬導報所報鈷價而增加之(其中包括)基本價格系數乃反映市場趨勢及符合國際市場慣例。對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訂立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及根據有關協議擬引入之定價機制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將有利於促使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受干擾地持續進行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事宜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金港源於釐定與蘭州金川之間的售價時已把向Ruashi Mining購買氫氧化鈷之成本計算在內。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得出。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追隨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於認可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質量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基準價格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是專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發佈長期鈷買賣合約之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

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着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並將之規範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的落實及按照協議所載之一般交易原則所落實之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有關監察及檢討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定價條款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條款)，並在計入上述(如適用)各項已知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9. 本公司為持續合規所採取之額外措施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1.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2.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核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3.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4.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0.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重新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辦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三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81,20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事，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陳得信先生、鄧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2,981,205,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於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65至6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1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8及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30至58頁所載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之意見後認為，(1)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天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浩德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已獲委聘，以就(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於通函第30至58頁所載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嚴元浩及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 貴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由 貴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ii)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於更新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年度上限與買賣由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之年度上限整合於一個類別，即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類別。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估計約為3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7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且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就向蘭州金川供應由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而訂之年度上限未獲充分使用， 貴公司認為，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八年公告及追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貿易數據審閱期間， 貴集團發現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超出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之主要原因為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以及漏報二零一七年與金川集團之粗銅銷售數字所致。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加上鈷產品之產能及銷量有顯著改善， 貴公司及金川預期，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他們各自基於其自身業務預測所批准的年度上限。鑒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而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經營所處之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1) 貴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以及當中之條款及

年度上限；及(2)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以修訂有關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貴公司估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755百萬美元、793百萬美元及833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為貴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2,981,205,85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事，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陳得信先生、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旨在就(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而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i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曾就作出追認、根據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各自所載的浩德函件。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提供意見所收取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且於通函日期屬真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編製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有誤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八年三月通函及通函各自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或金川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公司或金川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資料，以及彼等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貴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重新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為國有企業，其大部分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 銅銷售額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137,182	101,659	97,975
• 採礦業務	257,684	205,189	262,977
	394,866	306,848	360,952
— 鈷銷售額	75,825	57,997	186,226
— 鋅銷售額	—	—	2,010
	<u>470,691</u>	<u>364,845</u>	<u>549,188</u>
銷售成本	(462,637)	(362,488)	(433,025)
毛利	8,054	2,357	116,163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2,264)	53,748	17,0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91,767)	8,347	41,624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

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49.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8百萬美元上升約50.5%。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採礦業務。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8%，乃由於銅價上升及銅產量與去年產量相若所致。鈷收益亦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21%，乃由於鈷價上升及鈷產量增加所致。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收益錄得下降，銷售銅相關原材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百萬美元下降約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百萬美元，乃由於每年產品交付量均有不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362.5百萬美元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0百萬美元。其增加主要歸因於開採低品位礦石招致之剝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末，礦區已完成低品位礦石剝採），並由於成本節約措施之實施，如減低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及使用較低成本的本地電力供應，導致加工成本減少而有所抵銷。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美元增加約4,7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銅鈷價格及鈷產量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約1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約53.7百萬美元）。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採礦業務就二零一五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有變，其主要變動為商品（指銅及鈷）估計價格上升及估計成本因二零一七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

鑒於上述各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3百萬美元。

1.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64.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7百萬美元下跌約22.5%。收益減少主要因包括銅在內之商品價格全球性下跌，而銅為 貴集團整體銷售收益下降之主要驅動因素。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約20.4%，是由於銅價格及銅產量下降所致。鈷收益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下降約23.5%，主要是由於產量下跌所致。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銅相關原材料銷售收益因市況不利而錄得大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百萬美元下降約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相比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下降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美元減少約7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銅價及產量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約67.8百萬美元及減值虧損約14.0百萬美元。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採礦業務就二零一五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有變，其主要變動為商品（指銅及鈷）估計價格上升及估計成本因二零一六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

鑒於上述各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8.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91.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312.3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所載，貴公司作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托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彼此之關係，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循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代表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得到延續，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4 貴集團之前景

鈷價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市場的成長而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顯著增長。據管理層所述，預計中長期銅價及鈷價前景將趨向穩定至樂觀。為提升營運表現，貴集團將持續實施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措施。

除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此等於 貴集團非洲採礦業務中之營運礦場已投入運行外，Kinsenda項目亦已完成選礦廠試車程序。現正進行主要系統建設，包括預排水、通風、回填系統等，確保達成全產能運行的目標。Kinsenda於二零一八年初投產。貴集團將持續於自家礦場及周邊地區探索礦產資源，以延長礦場壽命以及提升輸出及產量，以實現盈利增長。

貴集團亦打算依托金川集團在有色金屬採礦、選礦、冶金等領域的經驗和技術及其他採礦營運專業知識，拓展在這些領域的業務和服務，最終打造成採、選、冶上下游一體化，貿易分類發展成熟的世界級礦業公司。

2.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並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因此，開採及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屬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為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所訂立現有安排之延續。由於定價機制之總體框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以及信貸及付款條款均已載列於上述協議，故管理層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擁有(i)可按照一般交易原則及在上述框架下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靈活性；及(ii)可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手段，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能不時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1.4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打算並於業務策略中表明其將依托金川集團在有色金屬採礦、選礦、冶金等領域的經驗和技術及其他採礦營運專業知識，拓展在這些領域的業務和服務。鑒於金川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並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五大鈷供應商之一(按二零一七年鈷礦產量計)，中國五大鈷生產商之一(按二零一七年鈷加工量計)，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及為國有企業，金川集團無疑是市場上少數不時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有大量需求之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其亦理應擁有穩定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大量需求，且具備採礦及貿易業務之相關專業知識可於有需要時與貴集團分享。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向金川集團銷售鈷之理由」一段所述，由於鈷需求可能於短中期持續，中國大型鈷加工生產商紛紛收緊鈷供應鏈。據貴公司所知，貴集團於中國銷售鈷並無受到限制。金川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Ruashi Mining之戰略業務夥伴，並自二零零九年Ruashi Mining開始商業營運起，成為其唯一鈷金屬承購商。因此，考慮到金川集團所承購之鈷礦量、金川集團應付之鈷價(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3.2.2 定價機制－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釐定基準」一段)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釐定，以及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長遠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繼續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向金川集團(而不向中國其他鈷加工生產商)銷售鈷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而吾等亦認同），Ruashi礦場與蘭州金川之間就供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所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設立亦有助讓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對妥善履行企業管治尤為關鍵。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載之因素，吾等相信，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對有關條款進行考量）。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3.1.1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補充）：

- (i) 貴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由 貴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 貴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ii)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3.1.2 定價機制—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將參考倫金所、LBMA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相關金屬之價格釐定，並可按相關市場慣例作若干調整。務請注意，有關調整主要涉及水份含量、金屬含量比例及金屬

雜質含量。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着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吾等已就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鈷及其相關產品除外)貿易而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進行交易而訂立的三份合約及買賣交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進行交易而訂立的七份合約及買賣交易。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均為礦產框架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訂立此類合約的數量不多。此外，值得注意該等客戶為大型礦產貿易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鈷及其相關產品除外)貿易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金屬貿易商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追隨市場慣例而參考由倫敦金所、LBMA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的相關金屬價格(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有關市場慣例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3.3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一段；及
- (ii) 經審閱後，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3.1.3 一般交易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貴集團一直依照一般交易原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一般交易原則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採納之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詳細列明往後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指引及政策，並已審閱營運流程圖及與 貴公司管理團隊(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討論有關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就此，吾等相信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繼續依照一般交易原則進行。

3.1.4 其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內有關年期及年度上限之修訂外，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以下載列該兩項特定條款：

3.1.4.1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

誠如一般交易原則所述，貴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有關鈷的特定質量要求乃載於下文「3.2.3 氫氧化鈷之質量」一段。

經吾等審閱上述十份合約後，吾等留意到倘相關金屬之金屬含量低於某個水平，金川集團有權拒絕收貨。吾等亦注意到有關之最低含量規定亦適用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合約中制定最低含量規定符合市場慣例及為公平合理。

3.1.4.2 信貸及付款條款

就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而言，所有發票應以美元結算，並通過一級信譽銀行按即期付款交單模式支付。所有付款應透過電匯以美元作出。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之審閱，吾等發現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以信用狀或(在不接納信用狀之情況下)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進行支付。

鑒於上文「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有關金川集團之背景及有關付款模式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吾等相信，接納以即期付款交單模式進行付款(而不使用信用狀)將不會使貴集團在收款方面之不確定性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信貸及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

3.2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對有關條款進行考量)。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3.2.1 主要內容

金港源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而蘭州金川亦同意向金港源購買由Ruashi礦場生產並其後進一步售予金港源的氫氧化鈷。

3.2.2 定價機制－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釐定基準

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得出(可因應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含量予以調整)。據管理層所述，鑒於鈷價及鈷需求急升，貴集團成功與金川集團商討於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新增一項條款；就此，於計算售價時，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越高，貴集團將能夠採用較高的基本價格系數(最高上限為78.0%)。值得注意，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所訂之最低基本價格系數為69.5%，這亦是目前於二零一六年鈷補充協議所訂之基本價格系數。經計及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吾等認為向上調整有關售價對貴集團有利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進行的氫氧化鈷所含鈷貿易而審閱及比較(i)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訂立的全部三份合約；及(ii) 貴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一份合約。特此說明，所有吾等審閱過的合約均為礦產框架協議；基於其性質，每年只需訂立一份此類合約。此外，該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為大型礦產貿易公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氫氧化鈷所含鈷銷售合約所組成之清單實屬詳盡無遺。吾等就此有以下發現：

- (i) 金屬貿易商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追隨市場慣例並為保持與相關金屬之市場慣例一致而使用由倫敦金所、LBMA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的價格(經按照金屬含量及質量作出若干調整後)之若干百分比。有關市場慣例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3.3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一節；及

- (ii) 經審閱後，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機制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基準為公平合理。

3.2.3 氫氧化鈷之質量

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30%，蘭州金川須向金港源額外支付購買價之1%。

倘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25%，則不會有任何額外增益。

倘鈷含量低於25%，售價將視乎實際鈷含量而予以調低。

倘鈷含量低於20%，蘭州金川有權拒絕收貨。由於中國海關部門對進口鈷含量低於20%的鈷產品施加相對較高之稅項，故有關拒絕之權利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經吾等審閱上述四份合約後，吾等留意到倘鈷含量低於20%，金川集團有權拒絕收貨。吾等亦注意到有關之最低含量規定亦適用於該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合約中制定最低含量規定為公平合理。

經吾等審閱上述四份合約後，吾等亦留意到即使鈷含量相等於或高於30%，亦不會提供任何增益。吾等已取得Ruashi Mining之產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份（即就本函件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鈷含量資料，並得悉其平均含量一直分別維持於約26.34%、26.67%及29.16%。隨著採礦工序改善，貴公司預期鈷含量將提升而氫氧化鈷所含鈷之雜質含量將可受控，甚或於未來有所減少。因此，吾等認為，蘭州金川向 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1%額外增益對 貴集團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吾等審閱上述四份合約後，吾等注意到倘鈷含量低於25%，售價將視乎實際鈷含量而予以調低，而此適用於該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吾等認為於合約中制定最低含量規定為可以接受。

3.2.4 信貸及付款條款

就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而言，所有發票應以美元結算，並通過一級信譽銀行按即期付款交單模式支付。所有付款應透過電匯以美元作出。

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之審閱，吾等發現 貴集團該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以信用狀或(在不接納信用狀之情況下)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進行支付。

鑒於上文「1.1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有關金川集團之背景及有關付款模式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吾等相信，接納以即期付款交單模式進行付款(而不使用信用狀)將不會使 貴集團在收款方面之不確定性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信貸及付款條款為公平合理。

3.2.5 氫氧化鈷之數量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各年，Ruashi礦場所生產氫氧化鈷的年度購買量介乎最低2,500噸至最高6,000噸。該最高噸數較二零一六年鈷協議所載之年度最高噸數多1,000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向蘭州金川出售之氫氧化鈷數量分別為3,264噸、4,677噸及1,024噸。為方便說明，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向蘭州金川出售氫氧化鈷之每月平均數量計算，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出售的數量將約為6,000噸。

鑒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 貴集團於集團採礦業務層面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革新及效率提升， 貴集團之鈷總銷量由二零一六年3,264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首三季3,451噸，及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進一步增加至4,677噸。

吾等注意到：(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金港源毋須購買所有於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i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金港源毋須向金川集團出售所有由 貴集團生產的氫氧化鈷；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訂立的各項安排屬非獨家性質。然而，由於金川集團所訂下之策略為利用 貴集團作為其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貿易業務之旗艦企業(誠如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故金川集團很可能會向 貴集團購買由 貴集團生產的鈷。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倘金港源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而未能按年度最低購買量交付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其將獲給予30個曆日之寬限期以糾正此失誤。倘金港源未能維持交貨，金港源將與蘭州金川真誠協商以判斷此情況最快何時解決及隨後之交貨日程。倘雙方未能在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得出解決方法，蘭州金川將有權基於未能交貨所造成的損失及蘭州金川就採購氫氧化鈷之替代供應品而產生之直接增量成本向金港源索賠。據管理層所述，自生產開始以來， 貴集團一直保持每年生產超過2,500噸氫氧化鈷。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倘 貴集團於氫氧化鈷貿易業務獲得新客戶，於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中列明之最低及最高銷量可在一定程度上確保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鈷銷量及在此方面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其屬合情合理。

3.3 有關定價機制之市場慣例

為估量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找出多間(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其他公司(「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進行的交易及／或採用的定價政策。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找出以下六間可比較公司及審閱十一項交易並整理出詳盡及完整的清單。

- (i) 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哈薩克礦業」，股份代號：847，前稱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據哈薩克銅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載，哈薩克礦業集團之礦產品合約並無訂明固定售價，產品價格乃參考相關月度交付期各類金屬產品的相關金屬市場報價定價，並會就含量及相關處理費用作出調整；

- (ii)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股份代號：815)。據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所載，金屬價格乃參考相關金屬市場定價，並會就(其中包括)相關礦產含量及供應位置作出調整；
- (iii)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五礦資源」，股份代號：1208)。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五礦資源就銅精礦供應簽訂承購協議，銅精礦之價格應參考銅精礦之銅、銀及金含量以及倫金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並反映產品品位及質量之相關金屬價格定價，且相關的處理費及冶煉費應與訂立相關銷售協議時同類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價格一致；
- (iv)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五礦集團生產之銅精礦(不包括Las Bambas項目生產之銅精礦)簽訂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銅精礦之價格應按公平原則並以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五礦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定價。該價格應按協定報價期內倫金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之相關金屬價格(包括銅、金及銀)之平均報價計算，並減去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可比較進口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及
- (v)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大冶」，股份代號：661)。據中國大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銅精礦之定價將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貴金屬協會(「LBMA」)所報黃金市價釐定；(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LBMA所報白銀市價釐定；及(iii)倫金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釐定；

- (vi)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股份代號：1258）。據中國有色礦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銅產品之定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倫金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 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 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類似倫金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公認銅股指數，例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COMEX（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
- (vi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Rosebery礦山產出之銅精礦簽訂Rosebery精礦銷售協議，其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五礦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或更優價格定價。該等價格須基於相關之金屬價格計算，包括銅、金及銀於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於倫金所（就銅而言）及LBMA（就金及銀而言）報價之平均數；並減去協定處理及精煉費用；
- (viii)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達成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鋅精礦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以及與Dugald River鋅精礦質量類近之精礦之相若市價而定價。該價格須基於產品含鋅按倫金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以及基於產品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各自根據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之平均數計算；並減去協定處理及精煉費用，該費用須與當時由中國國內主要全球性鋅精礦生產商所出售之類似鋅精礦之收費一致；
- (ix) 據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Sepon礦山產出之電解銅達成電解銅銷售協議，其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以及倫敦金屬導報所公佈之倫金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於相關報價期間之平均價加上協定溢價而釐定；

- (x) 據五礦資源另一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五礦資源就銷售於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達成另一項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鋅精礦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以及與Dugald River鋅精礦質量類近之精礦之相若市價而定價。該價格須基於產品含鋅按倫金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以及基於產品含銀按LBMA銀現貨報價，各自根據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之平均數計算；並減去協定處理費用，該費用須與當時類似鋅精礦合約之收費一致；及
- (xi)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代號：358）。據江西銅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江西銅業就供應銅有關產品、鉛物料、鋅物料及其他物料簽訂協議，其價格將參考相關金屬市場所報每月平均收市價定價，並會就含量及成本作出調整。

吾等審閱過可比較公司後，得悉所有可比較交易均採用與 貴公司類似的定價機制，其在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後參照倫金所及／或LBMA發佈之相關金屬價格。

儘管該等可比較交易並無使用基本價格系數，且只有一項交易是在其定價機制中如 貴公司般參考金屬導報為鈷及其相關產品定價，惟彼等的定價機制乃參考市場報價（如倫金所）並因應其含量、品位／質量及／或供應地點進行調整，而此做法與 貴集團使用金屬導報所公佈鈷價之做法類同。金屬導報所公佈的鈷價為鈷業內之基準價，並因應其含量、品位／質量及／或供應地點進行調整。此外，可比較公司概無訂立有關鈷及其相關產品的交易。

考慮到上述理由，吾等因此推斷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3.4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所訂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理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表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200百萬美元	1,500百萬美元	165百萬美元 (附註1)	190百萬美元	200百萬美元
— 根據二零一五年鉬協議 (經補充)	不適用	106百萬美元			
過往貿易金額					
—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60.6百萬美元	26.9百萬美元	209.6百萬美元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 根據二零一五年鉬協議 (經補充)	75.8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附註：

1. 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追認。
2. 此數字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3. 根據 貴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為止收取之總交易金額(使用現有合約條款)約為6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

4.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鈷價及鈷需求出現急劇波動；(ii) Ruashi礦場之產能有所提升；(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訂立之基本價格系數增加轉而導致鈷售價增加；及(iv) 已就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加入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始行確定。

下表載列各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755百萬美元</u>	<u>793百萬美元</u>	<u>833百萬美元</u>

誠如上文「二零一八年公告及追認」一段所述，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限，而有關交易金額必須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為估量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4.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2.1.1 過往銅價及鈷價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約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訂立日期之前9年,即 貴公司最早收集有關資料之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就本函件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銅價及鈷價之過往價格走勢,以供說明之用。



資料來源：貴公司，當中參考倫敦金所過往價格。

<https://www.lme.com/metals/non-ferrous/#tab3>

於回顧期內，銅價及鈷價之最高報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錄得之每噸約9,980美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錄得之每噸約96,011美元，而銅價及鈷價之最低報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錄得之每噸約4,321美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錄得之每噸約19,842美元。

基於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電池之需求上升，自二零一七年初，鈷市場重拾升勢。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通函所採用之最後可行日期)每噸33,069美元急升約83.3%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噸約60,627美元。其後價格持續穩步上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噸60,627美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噸64,375美元。價格隨後再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急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每噸64,375美元上升約19.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每噸77,162美元。總結而言，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基準價格從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至年末急升133.3%。

浩德函件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鈷價持續攀升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每噸77,1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就本函件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每噸96,011美元，升幅約24.4%。

經計及上文所述，管理層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預期平均鈷售價（為每噸129,000美元）。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其在估計鈷平均售價為每噸129,000美元之基礎如下：

- (i) 過往走勢反映價格可如上文所述般於短時間內急劇波動；
- (ii) 基於全球對新能源相關電池及電動汽車之需求殷切，鈷需求將繼續上升；及
- (iii) 平均鈷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之同比增長約2.3倍；採用與計算平均鈷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之增長相同之同比增長率，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鈷價每噸約56,000美元之2.3倍計算，將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鈷售價為每噸約129,000美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參考最近期鈷價、用以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鈷價之過往增長率，以及下文所述之預期銷量（如「4.2.1.2 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過往及估計產量」一段所述）後得出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1.2 Ruashi Mining生產之氫氧化鈷過往及估計產量

下表載列Ruashi礦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鈷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噸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噸 (實際)	二零一八年 噸 (估計)
鈷產量	3,391	4,638	6,000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產量同比增長之理由，並向管理層取得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之產量數據，吾等認為管理層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實際產量，然後轉化為以年為單位以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量為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3.2.5氫氧化鈷之數量」一段所述，儘管(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金港源毋須購買所有於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i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金港源毋須向金川集團出售所有由貴集團生產的氫氧化鈷；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訂立的各項安排屬非獨家性質，惟基於金川集團之背景、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及全球鈷需求日益增加，並基於上文第2段所載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金川集團因而極有可能向貴集團購買由貴集團於Ruashi Mining生產的鈷。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最高預期年產量6,000噸來計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1.3 定價機制

誠如上文「3.2.2定價機制—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述，於計算售價時，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越高，貴集團將能夠採用較高的基本價格系數(最高上限為78.0%)。鑒於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已超過每噸89,066美元，且鈷需求之持續增長將有可能推高及支持價格維持於每噸89,066美元水平以上，故以此為基礎，吾等認為在計算與金川集團進行銷售之售價時採用最高基本價格系數78.0%，再與上文第4.2.1.2段所載之最高預期銷量乘以上文第4.2.1.1段所載之鈷價，以得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1.4 緩衝

據管理層所述，加入25%緩衝之理由如下：

- (1) 大部分金屬(包括銅及鈷)之價格於近年大幅波動，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以，由於銅需求降低而引致銅價下跌。商品價格低廉使銅及鎳生產放緩或停滯，相應地限制了鈷供應。因此，鈷需求增加有可能使未來數年的供求出現嚴重不平衡。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第4.2.1段所載之銅價及鈷價過往走勢；(ii)鈷價及／或鈷需求可於短時間內上升(及下跌)，而貴集團對此並無控制；及(iii)導致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超出了二零一七年年限此事故之背景因素，其主要源於出現預料之外的鈷價及鈷需求急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吾等認為，管理層為供求不平衡所帶來的價格急升而加入緩衝屬合理。

此外，鈷價曾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期至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徘徊於每噸159,000美元至187,000美元左右，並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升至每噸190,000美元。有關歷史高位價格範圍及最高紀錄價格分別較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所假設之估計平均鈷售價每噸129,000美元高23%至45%，以及高47%。鑒於有價格急升之可能性存在，所建議制定之緩衝25%乃處於上述較估計平均售價每噸129,000美元高23%至45%之範圍內，而加入25%緩衝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鈷售價每噸129,000美元將變為每噸161,250美元且該價格處於上述範圍之底端，吾等認為所建議之緩衝訂於25%為公平合理。

- (2) 貴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
- (3) 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約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經與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公司花費了約三個月時間完成追認程序。此外,吾等已就營運流程圖與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討論,並了解其產品於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需時四至六週安排運輸事宜,並再需時四至五週讓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得知實際銷售價值。總結而言,管理層由貨品交付起直至能可靠得知實際銷售價值之情報並確認銷售收益為止存在約八至十一週之時間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考慮到收集必要資料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需之時間,而加入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為公平合理。

4.2.1.5 本節概要

經考慮預期鈷價、預期銷量及定價機制下之最高基本價格系數均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按預期鈷價乘以預期銷量、最高基本價格系數及額外25%緩衝得出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去年同期之年度上限同比增加約5%及5%。鑒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ii)Ruashi礦場之鈷年產量預期維持於每年6,000噸;及(iii)只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鈷價維持於每噸89,066美元或以上,定價機制下之最高基本價格系數將得以持續,吾等相信,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給予每年5%增長(略低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6.5%)為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上述釐定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所制定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售價之基準以及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為着確保 貴集團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價格/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貴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並將之規範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

據管理層所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的落實及按照協議所載之一般交易原則所落實之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有關監察及檢討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定價條款亦將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條款。此外,據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將定期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據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將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詳細列明往後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指引及政策,並已審閱營運流程圖及與 貴公司管理團隊(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討論有關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參考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認同),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應用於監控往後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浩德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交易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吾等認為(i)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

此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函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4,833,75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833,753,051
<u>8,466,120,000</u>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作為 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u>8,466,120,000</u>
<u>13,299,873,051</u>		<u>13,299,873,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金川	(1)	受控法團權益	2,981,205,857	8,466,120,000	236.82%
金川香港	(1)	受控法團權益	2,981,205,857	8,466,120,000	236.82%
金川(BVI)有限公司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1,205,857	8,466,120,000	236.82%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	不適用	39.07%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557,834,372	不適用	11.54%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不適用	11.0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483,000,000	不適用	9.99%

附註：

1. 金川直接持有金川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香港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金川香港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1,888,449,377股股份、557,834,372股股份及534,922,1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33,753,051股)之百分比得出。
3.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轉換為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的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之99.17%，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之99%，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高速城鎮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4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擔任之職位
陳得信先生	總經理
喬富貴先生	總裁助理
張有達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姓名	於金川香港擔任之職位
陳得信先生	董事
鄒天鵬先生	董事
張有達先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浩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得信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在金川（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陳得信先生、鄧天鵬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7%，並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漪筠女士。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 (c) 二零一八年鈷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延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貿易之期限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源」)與金川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金川」)就買賣由Ruashi Mining SAS(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生產的氫氧化鈷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八年鈷協議」))及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進行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亦包括二零一八年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日刊發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55百萬美元；(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793百萬美元；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超過833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6.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